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漫畫系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民國110年08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藉由「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及培養合作、負責之態度，進而得以促進學生自我的成長，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漫畫系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實施對象：本系110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含轉學生)。

(二)服務時數：畢業前須服務滿20小時以上。

(三)服務期程：畢業前完成服務總時數。

三、服務時數係採時數簽證方式認定，由系上負責擔任學生服務時數認證及登錄。

四、服務學習時數認定範圍

(一)服務學習時數認定範圍，由系上所策劃公益活動、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行政服務或所轄教學環境空間整理等工作。

(二)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應先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與時數辦理認證與登錄。

(三)擔任校外單位志工：包含政府立案之各公益團體、社福團體或運用志工單位辦理之服務活動，經主辦單位開具服務證明者或已依「志願服務法」頒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認證者，或經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安排參與校外各單位之服務活動。

(四)服務學習時數認定範圍，不含學生晨間整潔工作及寒、暑假返校勞作服務。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